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，董事李颖女士请假委托董事黄申力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